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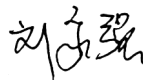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“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日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日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 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